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提前赎回“九洲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已触发“九洲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暂不行使“九洲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暂不提前赎回“九洲转债”。

2、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如公司触发“九洲转债”的赎回条款均暂不行使“九洲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 30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先导转债，债券代码：123030），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 亿元，期限 6 年。2019 年 9 月 12 日，“九洲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九洲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7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65 元/股（生效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公司股票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九洲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7.34 元/股），已触发“九洲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九洲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可转债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暂不提前赎回“九洲转债”的议案》期限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后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九洲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不行使“九洲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暂不提前赎回“九洲转债”。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